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26,903.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7	0109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60,536.21 份	966,367.0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景气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以谋求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p> <p>(2) 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具体操作中，采用经济周期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p> <p>(3) 在行业配置层面，通过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p> <p>(4) 在股票选择层面，本基金综合运用长盛行业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前述优势行业中股票优先入选。</p>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利宁	许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x 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0818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3,504.32	49,345.56
本期利润	3,275,550.24	81,471.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5	0.08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4%	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7%	5.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79,884.96	456,037.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55	0.47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40,421.17	1,422,404.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6	1.47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6%		-1.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7%	0.49%	1.74%	0.34%	1.23%	0.15%
过去三个月	2.48%	0.79%	1.64%	0.63%	0.84%	0.16%
过去六个月	6.27%	0.85%	0.64%	0.59%	5.63%	0.26%
过去一年	12.79%	1.33%	11.01%	0.82%	1.78%	0.51%
过去三年	4.52%	1.06%	-0.22%	0.65%	4.74%	0.41%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5.06%	1.47%	91.00%	0.82%	-45.94%	0.65%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7%	0.48%	1.74%	0.34%	1.13%	0.14%
过去三个月	2.22%	0.78%	1.64%	0.63%	0.58%	0.15%

过去六个月	5.82%	0.85%	0.64%	0.59%	5.18%	0.26%
过去一年	11.85%	1.33%	11.01%	0.82%	0.84%	0.51%
过去三年	2.01%	1.06%	-0.22%	0.65%	2.23%	0.41%
自基金新增本类份额起至今	-1.41%	1.15%	-2.08%	0.69%	0.67%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40%-95%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根据本基金投资策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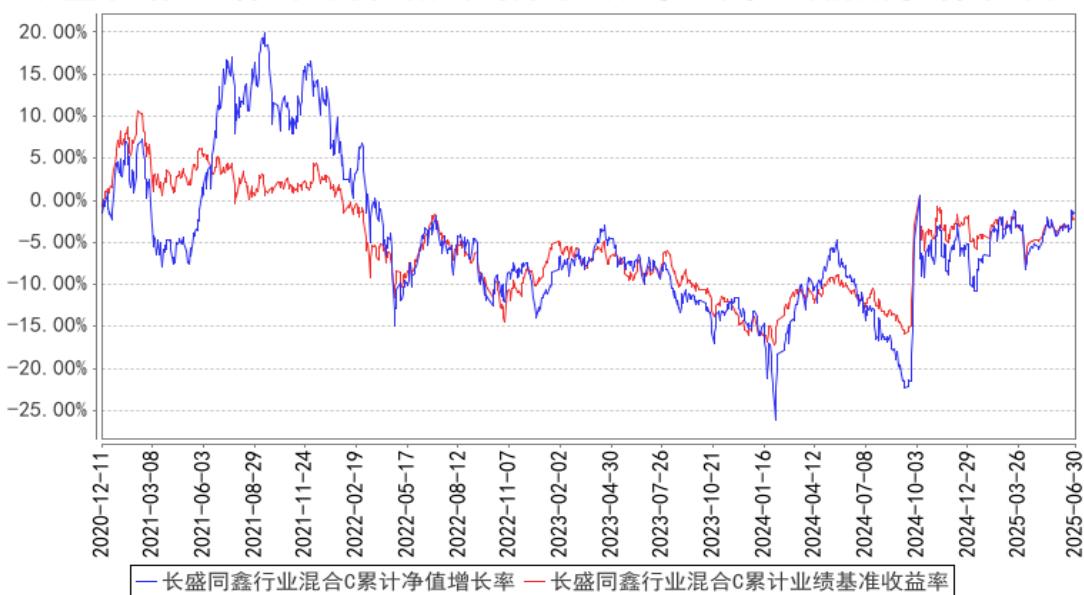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 QFII 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亘斯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0 月 9 日	-	16 年	陈亘斯先生，硕士。曾任 PineRiver 资产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首先在年初经历了小幅快速调整后走出了逐步修复行情，尤其是春节前后由于 DeepSeek 大模型的新版本以及新一代人形机器人的发布和出圈，引发了市场对于科技成长类企业的热切关注和积极展望，尤其与新质生产力高度相关的部分细分行业如软件、互联网、自动化设备、生物科技等与港股市场的科技板块产生共振同步走高。随着节后资金面的回暖，市场交易氛围重新活跃，成交额相较春节前有所放大，带动了小市值和预期高成长风格的持续走强，

而红利、低波动、低换手等防御型风格则在区间内窄幅震荡。其后 A 股市场在经历了二季度初期关税冲击后迅速修复并连续温和上涨，得益于政策的及时呵护以及投资者总体对国内的科技突破的前景保持了充分的信心。杠铃策略的红利和成长两端内部均有所变化，其中红利板块内以银行板块一马当先，尤其是业绩增速突出的地方性银行，显示出较强的经营韧性；而成长板块方面，不同于一季度领涨的人工智能、国产替代等偏向内循环的板块，面对关税压力仍能凭借自身产品优势而对外破局的创新药、电路板、光模块、军工等获得市场高度认同，部分成分股走势创出年内新高。但我们也注意到，成长板块的内部轮动十分显著，人气过高时需要评估其交易拥挤度和预期业绩的估值匹配度。此外，微盘股由于流动性的溢出效应而整体屡创历史新高，但其背后对资金净流入和动量效应的依赖过高而脱离了基本面估值体系，需要关注其急速调整的尾部风险。

组合操作上，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策略精选行业和个股，以宏观经济对中观风格和行业映射的投资框架为主体，基于基本面和交易行为的数据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景气轮换的规律以及公司品质的中长期定性分析，深度挖掘较高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利用组合优化增强净值的平稳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在利率保持低位以及居民储蓄高企的背景下，A 股市场已在上半年逐步走出上行态势，对居民储蓄搬家的吸引力也随之提升，有望获得较为持续的增量资金入场。此外社会零售数据受益于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同时服务业 CPI 也在持续回暖。经济内生活力在局部显现并扩散，叠加“反内卷”的新政策指引，国内经济格局处于供给驱动向需求拉动转换的关键时期。伴随着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协同作用，其间将可能自下而上涌现出新的产业成长机会和投资范式。当然，在积极乐观之余，我们看到外部地缘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美国的关税政策的左右摇摆以及“大而美”法案的出台使得海外资金对于在美国本土和大中华地区之间的配置调整仍有可能一波三折。虽然美国的技术革新对企业增长预期的支撑仍表现出相当的韧性，但其居民的就业、消费等数据已有疲态，因此我们对于美联储在中期打开降息通道进而改善 A 股外部流动性的趋势抱有高度的信心，但未来几个月应当留意目前较为一致的乐观预期可能会产生短期分歧，从而催化市场出现明显的震荡，但总体市场逐步上台阶的中长期态势大概率会在偶发的调整后更加坚实。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期间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自 2024 年 06 月 14 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204,895.37	3,448,438.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9,582.45	2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334,813.06	17,797,440.17
其中：股票投资		37,334,813.06	17,797,440.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9.00	4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41, 569, 539. 88	21, 246, 646. 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9, 849. 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 077. 01	20, 707. 15
应付托管费		8, 846. 17	3, 451. 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4. 27	992. 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 175, 703. 80	1, 175, 703. 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68, 182. 53	23, 023. 71
负债合计		1, 306, 713. 78	1, 233, 728. 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26, 426, 903. 25	13, 970, 527. 23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13, 835, 922. 85	6, 042, 391. 48
净资产合计		40, 262, 826. 10	20, 012, 918. 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 569, 539. 88	21, 246, 646. 9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26 元，份额总额为 25,460,536.21 份；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2 元，份额总额为 966,367.04 份。基金份额总额 26,426,903.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 656, 146. 46	579, 176. 34
1. 利息收入		11, 378. 38	6, 692. 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1, 378. 38	6, 692. 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272.72	596,74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07,339.72	320,487.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617,933.00	276,262.17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994,172.33	-26,492.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25,323.03	2,226.6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9,124.25	176,390.9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50,486.53	119,499.90
2. 托管费	6.4.10.2.2	41,747.72	19,916.6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524.42	6,614.3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365.58	30,3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022.21	402,785.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022.21	402,785.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7,022.21	402,785.4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970,527.23	6,042,391.48	20,012,918.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970,527.23	6,042,391.48	20,012,91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56,376.02	7,793,531.37	20,249,9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57,022.21	3,357,022.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456,376.02	4,436,509.16	16,892,885.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109,181.15	15,815,970.34	50,925,151.49
2. 基金赎回款	-22,652,805.13	-11,379,461.18	-34,032,266.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426,903.25	13,835,922.85	40,262,82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116,433.73	4,887,652.53	20,004,086.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116,433.73	4,887,652.53	20,004,0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7,857.33	198,433.01	-369,42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2,785.43	402,785.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7,857.33	-204,352.42	-772,209.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1,786.84	195,580.18	737,367.02

2. 基金赎回款	-1,109,644.17	-399,932.60	-1,509,576.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548,576.40	5,086,085.54	19,634,661.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张壬午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519 号《关于核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31,349,989.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32,111,617.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1,628.00 份基金份额。

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后，原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原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在原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可赎回金额以原保本周期届满日的原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加上原保本周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原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1 亿元。根据《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原基金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次日，即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变更为本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95%，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 + 4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204,895.37
等于：本金	4,204,534.70
加：应计利息	360.6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04,895.3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094,534.21	-	37,334,813.06	2,240,278.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094,534.21	-	37,334,813.06	2,240,278.8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0,367.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50,367.8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其他	17,814.69
合计	68,182.5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941,187.10	12,941,187.10
本期申购	35,065,287.33	35,065,287.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45,938.22	-22,545,938.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460,536.21	25,460,536.21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9,340.13	1,029,340.13
本期申购	43,893.82	43,893.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866.91	-106,866.9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66,367.04	966,367.04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497,116.65	-3,857,256.41	5,639,860.24
本期期初	9,497,116.65	-3,857,256.41	5,639,860.24
本期利润	1,313,504.32	1,962,045.92	3,275,550.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20,036.57	-4,955,562.09	4,464,47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14,539.17	-10,017,930.06	15,796,609.11
基金赎回款	-16,394,502.60	5,062,367.97	-11,332,134.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230,657.54	-6,850,772.58	13,379,884.96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0,506.91	-307,975.67	402,531.24
本期期初	710,506.91	-307,975.67	402,531.24
本期利润	49,345.56	32,126.41	81,471.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875.41	13,910.09	-27,965.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896.04	-12,534.81	19,361.23
基金赎回款	-73,771.45	26,444.90	-47,326.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7,977.06	-261,939.17	456,037.8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36.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16
其他	15.81
合计	11,378.3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07,339.7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07,339.7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328,249.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339,003.23
减：交易费用	81,906.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07,339.72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17,933.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17,933.0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172.33
股票投资	1,994,172.3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994,172.3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5,303.18
基金转换费收入	19.85
合计	125,323.0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365.58
合计	1,365.58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20,591,142.28	18.19	4,739,493.71	78.79

6.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9,182.33	18.19	9,182.33	18.2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3,535.26	76.91	1,815.58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通

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0,486.53	119,499.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820.63	55,705.0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665.90	63,794.8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747.72	19,916.6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0.04	0.04
合计	-	0.04	0.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0.01	0.01
合计	-	0.01	0.0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04,895.37	11,236.41	3,465,010.33	6,651.82
合计	4,204,895.37	11,236.41	3,465,010.33	6,651.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管理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

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信用风险不重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

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04,534.70	-	-	360.67	4,204,895.37
存出保证金	29,579.84	-	-	2.61	29,58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334,813.06	37,334,813.06
应收申购款	-	-	-	249.00	249.00
资产总计	4,234,114.54	-	-	37,335,425.34	41,569,539.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077.01	53,077.01
应付托管费	-	-	-	8,846.17	8,84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4.27	904.27
应交税费	-	-	-	1,175,703.80	1,175,703.80
其他负债	-	-	-	68,182.53	68,182.53
负债总计	-	-	-	1,306,713.78	1,306,713.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34,114.54	-	-	36,028,711.56	40,262,826.1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48,105.05	-	-	333.14	3,448,438.19
存出保证金	292.22	-	-	0.20	2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797,440.17	17,797,440.17
应收申购款	-	-	-	476.12	476.12
资产总计	3,448,397.27	-	-	17,798,249.63	21,246,646.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849.96	9,84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07.15	20,707.15
应付托管费	-	-	-	3,451.21	3,45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92.36	992.36
应交税费	-	-	-	1,175,703.80	1,175,703.80
其他负债	-	-	-	23,023.71	23,023.71
负债总计	-	-	-	1,233,728.19	1,233,728.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48,397.27	-	-	16,564,521.44	20,012,918.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7,334,813.06	92.73	17,797,440.17	88.93
合计	37,334,813.06	92.73	17,797,440.17	88.9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 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 升 5%	1. 业绩比较基准上 升 5%	3,074,706.95	1,645,266.55
	2. 业绩比较基准下 降 5%	-3,074,706.95	-1,645,266.5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7,334,813.06	17,797,440.1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7,334,813.06	17,797,440.1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334,813.06	89.81
	其中：股票	37,334,813.06	89.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4,895.37	10.12
8	其他各项资产	29,831.45	0.07
9	合计	41,569,539.8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2,200.00	0.90
B	采矿业	3,454,043.00	8.58
C	制造业	18,825,398.52	46.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5,553.00	3.76
E	建筑业	1,025,551.00	2.55
F	批发和零售业	85,980.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4,732.00	3.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9,054.50	4.22
J	金融业	8,184,935.04	20.33
K	房地产业	222,390.00	0.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8,950.00	0.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946.00	0.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080.00	0.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334,813.06	92.7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1,550,472.00	3.85
2	300750	宁德时代	4,800	1,210,656.00	3.0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9,100	1,059,668.00	2.63
4	601899	紫金矿业	54,300	1,058,850.00	2.63
5	600036	招商银行	22,000	1,010,900.00	2.51
6	000975	山金国际	35,800	678,052.00	1.68
7	600900	长江电力	22,000	663,080.00	1.65
8	000333	美的集团	8,600	620,920.00	1.54
9	601166	兴业银行	25,800	602,172.00	1.50
10	600547	山东黄金	17,700	565,161.00	1.40
11	002594	比亚迪	1,700	564,247.00	1.40
12	601328	交通银行	69,400	555,200.00	1.38
13	300059	东方财富	22,600	522,738.00	1.30
14	601398	工商银行	62,400	473,616.00	1.18
15	600183	生益科技	15,300	461,295.00	1.15
16	601601	中国太保	11,200	420,112.00	1.04
17	000858	五粮液	3,500	416,150.00	1.03
18	600276	恒瑞医药	8,000	415,200.00	1.03
19	601668	中国建筑	66,200	381,974.00	0.95
20	601211	国泰海通	19,144	366,799.04	0.91
21	000651	格力电器	7,900	354,868.00	0.88
22	601288	农业银行	56,800	333,984.00	0.83
23	600887	伊利股份	11,400	317,832.00	0.79
24	600919	江苏银行	26,000	310,440.00	0.77
25	601816	京沪高铁	52,600	302,450.00	0.75
26	600000	浦发银行	21,200	294,256.00	0.73
27	002371	北方华创	600	265,326.00	0.66
28	000725	京东方 A	65,500	261,345.00	0.65
29	300124	汇川技术	3,900	251,823.00	0.63
30	601088	中国神华	6,000	243,240.00	0.60
31	688256	寒武纪	399	239,998.50	0.60
32	300308	中际旭创	1,600	233,376.00	0.58
33	605117	德业股份	4,360	229,597.60	0.57
34	300502	新易盛	1,780	226,095.60	0.56
35	601728	中国电信	27,900	216,225.00	0.54
36	600016	民生银行	44,500	211,375.00	0.52
37	002352	顺丰控股	4,300	209,668.00	0.52
38	688981	中芯国际	2,369	208,874.73	0.52
39	000001	平安银行	17,300	208,811.00	0.52
40	603501	豪威集团	1,600	204,240.00	0.51

41	688789	宏华数科	2,786	203,489.44	0.51
42	601872	招商轮船	32,400	202,824.00	0.50
43	002714	牧原股份	4,800	201,648.00	0.50
44	600039	四川路桥	20,300	200,970.00	0.50
45	601058	赛轮轮胎	15,300	200,736.00	0.50
46	600031	三一重工	10,700	192,065.00	0.48
47	600941	中国移动	1,700	191,335.00	0.48
48	601229	上海银行	17,700	187,797.00	0.47
49	000063	中兴通讯	5,700	185,193.00	0.46
50	600309	万华化学	3,400	184,484.00	0.46
51	603019	中科曙光	2,600	183,040.00	0.45
52	300274	阳光电源	2,700	182,979.00	0.45
53	601169	北京银行	26,400	180,312.00	0.45
54	002415	海康威视	6,500	180,245.00	0.45
55	300760	迈瑞医疗	800	179,800.00	0.45
56	600875	东方电气	10,500	175,770.00	0.44
57	601919	中远海控	11,600	174,464.00	0.43
58	601857	中国石油	20,200	172,710.00	0.43
59	600690	海尔智家	6,700	166,026.00	0.41
60	600406	国电南瑞	7,400	165,834.00	0.41
61	600660	福耀玻璃	2,900	165,329.00	0.41
62	601012	隆基绿能	10,900	163,718.00	0.41
63	002230	科大讯飞	3,400	162,792.00	0.40
64	000598	兴蓉环境	22,400	161,504.00	0.40
65	002142	宁波银行	5,900	161,424.00	0.40
66	300498	温氏股份	9,400	160,552.00	0.40
67	601699	潞安环能	14,800	156,140.00	0.39
68	600426	华鲁恒升	7,200	156,024.00	0.39
69	688041	海光信息	1,103	155,842.87	0.39
70	601766	中国中车	22,000	154,880.00	0.38
71	603986	兆易创新	1,200	151,836.00	0.38
72	601138	工业富联	7,100	151,798.00	0.38
73	600050	中国联通	28,400	151,656.00	0.38
74	601127	赛力斯	1,100	147,752.00	0.37
75	000338	潍柴动力	9,600	147,648.00	0.37
76	000568	泸州老窖	1,300	147,420.00	0.37
77	600028	中国石化	26,000	146,640.00	0.36
78	000100	TCL 科技	33,000	142,890.00	0.35
79	600809	山西汾酒	800	141,112.00	0.35
80	601985	中国核电	14,800	137,936.00	0.34
81	601818	光大银行	33,100	137,365.00	0.34
82	600104	上汽集团	8,500	136,425.00	0.34
83	601225	陕西煤业	7,000	134,680.00	0.33

84	600150	中国船舶	4,100	133,414.00	0.33
85	603786	科博达	2,400	132,984.00	0.33
86	002027	分众传媒	17,800	129,940.00	0.32
87	601628	中国人寿	3,000	123,570.00	0.31
88	603288	海天味业	3,100	120,621.00	0.30
89	601006	大秦铁路	18,000	118,800.00	0.30
90	600760	中航沈飞	2,000	117,240.00	0.29
91	000425	徐工机械	14,800	114,996.00	0.29
92	000792	盐湖股份	6,700	114,436.00	0.28
93	601939	建设银行	12,100	114,224.00	0.28
94	000625	长安汽车	8,800	112,288.00	0.28
95	600111	北方稀土	4,500	112,050.00	0.28
96	601009	南京银行	9,600	111,552.00	0.28
97	688008	澜起科技	1,353	110,946.00	0.28
98	601888	中国中免	1,800	109,746.00	0.27
99	300033	同花顺	400	109,204.00	0.27
100	600905	三峡能源	25,500	108,630.00	0.27
101	600089	特变电工	9,100	108,563.00	0.27
102	601658	邮储银行	19,700	107,759.00	0.27
103	300015	爱尔眼科	8,500	106,080.00	0.26
104	002050	三花智控	4,000	105,520.00	0.26
105	600048	保利发展	12,700	102,870.00	0.26
106	600019	宝钢股份	15,600	102,804.00	0.26
107	601390	中国中铁	18,300	102,663.00	0.25
108	002241	歌尔股份	4,400	102,608.00	0.25
109	300014	亿纬锂能	2,200	100,782.00	0.25
110	600436	片仔癀	500	100,005.00	0.25
111	600415	小商品城	4,800	99,264.00	0.25
111	601600	中国铝业	14,100	99,264.00	0.25
112	600938	中国海油	3,800	99,218.00	0.25
113	000938	紫光股份	4,100	98,359.00	0.24
114	002463	沪电股份	2,300	97,934.00	0.24
115	000977	浪潮信息	1,900	96,672.00	0.24
116	688012	中微公司	529	96,436.70	0.24
117	600585	海螺水泥	4,400	94,468.00	0.23
118	605499	东鹏饮料	300	94,215.00	0.23
119	600570	恒生电子	2,800	93,912.00	0.23
120	600745	闻泰科技	2,800	93,884.00	0.23
121	601336	新华保险	1,600	93,600.00	0.23
122	603799	华友钴业	2,500	92,550.00	0.23
123	601838	成都银行	4,600	92,460.00	0.23
124	600958	东方证券	9,400	90,992.00	0.23
125	002179	中航光电	2,200	88,792.00	0.22

126	600893	航发动力	2,300	88,642.00	0.22
127	002311	海大集团	1,500	87,885.00	0.22
128	600584	长电科技	2,500	84,225.00	0.21
129	600438	通威股份	4,900	82,075.00	0.20
130	300433	蓝思科技	3,600	80,280.00	0.20
131	002028	思源电气	1,100	80,201.00	0.20
132	002049	紫光国微	1,200	79,032.00	0.20
133	002422	科伦药业	2,200	79,024.00	0.20
134	688111	金山办公	280	78,414.00	0.19
135	000002	万科 A	12,000	77,040.00	0.19
136	600795	国电电力	15,900	76,956.00	0.19
137	300408	三环集团	2,300	76,820.00	0.19
138	600489	中金黄金	5,200	76,076.00	0.19
139	601377	兴业证券	12,200	75,518.00	0.19
140	601669	中国电建	15,500	75,485.00	0.19
141	600009	上海机场	2,300	73,071.00	0.18
142	601100	恒立液压	1,000	72,000.00	0.18
143	600010	包钢股份	39,900	71,421.00	0.18
144	002304	洋河股份	1,100	71,005.00	0.18
145	002460	赣锋锂业	2,100	70,917.00	0.18
146	601881	中国银河	4,100	70,315.00	0.17
147	600160	巨化股份	2,400	68,832.00	0.17
148	601186	中国铁建	8,400	67,284.00	0.17
149	688036	传音控股	841	67,027.70	0.17
150	000768	中航西飞	2,400	65,616.00	0.16
151	002074	国轩高科	2,000	64,920.00	0.16
152	600989	宝丰能源	4,000	64,560.00	0.16
153	000157	中联重科	8,900	64,347.00	0.16
154	300394	天孚通信	800	63,872.00	0.16
155	600886	国投电力	4,300	63,382.00	0.16
156	601360	三六零	6,200	63,240.00	0.16
157	688271	联影医疗	495	63,231.30	0.16
158	600115	中国东航	15,300	61,659.00	0.15
159	601689	拓普集团	1,300	61,425.00	0.15
160	000408	藏格矿业	1,400	59,738.00	0.15
161	600066	宇通客车	2,400	59,664.00	0.15
162	000661	长春高新	600	59,508.00	0.15
163	601998	中信银行	7,000	59,500.00	0.15
164	300442	润泽科技	1,200	59,436.00	0.15
165	600674	川投能源	3,600	57,744.00	0.14
166	600196	复星医药	2,300	57,707.00	0.14
167	002001	新和成	2,700	57,429.00	0.14
168	600029	南方航空	9,700	57,230.00	0.14

169	002236	大华股份	3,600	57,168.00	0.14
170	601800	中国交建	6,400	56,896.00	0.14
171	300661	圣邦股份	780	56,760.60	0.14
172	600011	华能国际	7,900	56,406.00	0.14
173	002252	上海莱士	8,200	56,334.00	0.14
174	600346	恒力石化	3,900	55,614.00	0.14
175	603369	今世缘	1,400	54,502.00	0.14
176	300347	泰格医药	1,000	53,320.00	0.13
177	601111	中国国航	6,700	52,863.00	0.13
178	300450	先导智能	2,100	52,185.00	0.13
179	600460	士兰微	2,100	52,122.00	0.13
180	002648	卫星化学	3,000	51,990.00	0.13
181	600372	中航机载	4,300	51,858.00	0.13
182	002916	深南电路	480	51,748.80	0.13
183	601868	中国能建	23,100	51,513.00	0.13
184	002920	德赛西威	500	51,065.00	0.13
185	003816	中国广核	14,000	50,960.00	0.13
186	601117	中国化学	6,600	50,622.00	0.13
187	601319	中国人保	5,800	50,518.00	0.13
188	300418	昆仑万维	1,500	50,445.00	0.13
189	000786	北新建材	1,900	50,312.00	0.12
190	002601	龙佰集团	3,100	50,251.00	0.12
191	601021	春秋航空	900	50,085.00	0.12
192	600588	用友网络	3,700	49,469.00	0.12
193	600741	华域汽车	2,800	49,420.00	0.12
194	600176	中国巨石	4,300	49,020.00	0.12
195	600482	中国动力	2,100	48,447.00	0.12
196	000963	华东医药	1,200	48,432.00	0.12
197	002555	三七互娱	2,800	48,412.00	0.12
198	600219	南山铝业	12,500	47,875.00	0.12
199	601633	长城汽车	2,200	47,256.00	0.12
200	300759	康龙化成	1,900	46,626.00	0.12
201	000895	双汇发展	1,900	46,379.00	0.12
202	000630	铜陵有色	13,600	45,424.00	0.11
203	601877	正泰电器	2,000	45,340.00	0.11
204	002466	天齐锂业	1,400	44,856.00	0.11
205	001965	招商公路	3,700	44,400.00	0.11
206	002493	荣盛石化	5,300	43,884.00	0.11
207	002129	TCL 中环	5,700	43,776.00	0.11
208	002180	纳思达	1,900	43,586.00	0.11
209	002709	天赐材料	2,400	43,488.00	0.11
210	600085	同仁堂	1,200	43,272.00	0.11
211	300782	卓胜微	600	42,822.00	0.11

212	600515	海南机场	12,000	42,480.00	0.11
213	600600	青岛啤酒	600	41,676.00	0.10
214	300122	智飞生物	2,100	41,139.00	0.10
215	600161	天坛生物	2,100	40,299.00	0.10
216	300832	新产业	700	39,704.00	0.10
217	000301	东方盛虹	4,700	39,151.00	0.10
218	600188	兖矿能源	3,200	38,944.00	0.10
219	002938	鹏鼎控股	1,200	38,436.00	0.10
220	600023	浙能电力	7,200	38,160.00	0.09
221	601618	中国中冶	12,800	38,144.00	0.09
222	600845	宝信软件	1,600	37,792.00	0.09
223	603659	璞泰来	2,000	37,560.00	0.09
224	002271	东方雨虹	3,500	37,555.00	0.09
225	601607	上海医药	2,100	37,548.00	0.09
226	000876	新希望	4,000	37,520.00	0.09
227	601898	中煤能源	3,400	37,196.00	0.09
228	301269	华大九天	300	37,164.00	0.09
229	000999	华润三九	1,180	36,910.40	0.09
230	603392	万泰生物	600	36,600.00	0.09
231	688126	沪硅产业	1,946	36,429.12	0.09
232	002459	晶澳科技	3,600	35,928.00	0.09
233	300896	爱美客	200	34,962.00	0.09
234	600332	白云山	1,300	34,268.00	0.09
235	600027	华电国际	6,200	33,914.00	0.08
236	002007	华兰生物	2,100	32,907.00	0.08
237	000617	中油资本	4,500	32,850.00	0.08
238	300316	晶盛机电	1,200	32,580.00	0.08
239	600803	新奥股份	1,700	32,130.00	0.08
240	000983	山西焦煤	5,000	32,000.00	0.08
241	600025	华能水电	3,300	31,515.00	0.08
242	300628	亿联网络	900	31,284.00	0.08
243	601238	广汽集团	4,000	29,960.00	0.07
244	600018	上港集团	5,100	29,121.00	0.07
245	688396	华润微	613	28,909.08	0.07
246	603260	合盛硅业	600	28,440.00	0.07
247	300413	芒果超媒	1,300	28,366.00	0.07
248	000596	古井贡酒	200	26,630.00	0.07
249	300999	金龙鱼	900	26,577.00	0.07
250	603806	福斯特	2,000	25,920.00	0.06
251	600026	中远海能	2,500	25,825.00	0.06
252	688303	大全能源	1,209	25,775.88	0.06
253	601799	星宇股份	200	25,000.00	0.06
254	601698	中国卫通	1,200	24,564.00	0.06

255	688169	石头科技	154	24,108.70	0.06
256	688223	晶科能源	4,621	23,982.99	0.06
257	601865	福莱特	1,400	21,294.00	0.05
258	603195	公牛集团	440	21,230.00	0.05
259	688187	时代电气	485	20,685.25	0.05
260	688599	天合光能	1,314	19,092.42	0.05
261	603833	欧派家居	300	16,935.00	0.04
262	000708	中信特钢	1,400	16,464.00	0.04
263	603296	华勤技术	200	16,136.00	0.04
264	688472	阿特斯	1,748	15,994.20	0.04
265	601136	首创证券	800	15,904.00	0.04
266	688009	中国通号	3,051	15,682.14	0.04
267	601808	中海油服	1,100	15,136.00	0.04
268	000800	一汽解放	1,800	12,348.00	0.03
269	600377	宁沪高速	800	12,272.00	0.03
270	300979	华利集团	200	10,514.00	0.03
271	001289	龙源电力	200	3,236.00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83,803.00	15.41
2	300750	宁德时代	1,884,367.00	9.4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42,916.00	8.7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663,834.00	8.31
5	600900	长江电力	1,177,673.00	5.88
6	000333	美的集团	1,126,106.00	5.63
7	601166	兴业银行	986,191.00	4.93
8	002594	比亚迪	953,024.00	4.76
9	601899	紫金矿业	897,789.00	4.49
10	300059	东方财富	868,945.00	4.34
11	000858	五粮液	834,300.00	4.17
12	002821	凯莱英	811,823.00	4.06
13	600030	中信证券	806,691.00	4.03
14	601398	工商银行	781,662.00	3.91
15	601328	交通银行	723,001.00	3.61
16	600276	恒瑞医药	711,905.00	3.56
17	000651	格力电器	650,871.00	3.25
18	600887	伊利股份	619,328.00	3.09
19	601211	国泰海通	583,851.00	2.92
20	601816	京沪高铁	576,211.00	2.88
21	601288	农业银行	532,230.00	2.66
22	601668	中国建筑	474,855.00	2.37

23	000725	京东方 A	464,833.00	2.32
24	600919	江苏银行	452,124.00	2.26
25	300124	汇川技术	444,578.00	2.22
26	688256	寒武纪	425,478.70	2.13
27	601088	中国神华	419,850.00	2.10
28	601728	中国电信	417,869.00	2.09
29	300760	迈瑞医疗	413,236.00	2.06
30	002371	北方华创	412,658.00	2.06
31	000975	山金国际	400,332.00	2.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52	纳芯微	1,478,282.61	7.3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95,479.00	6.47
3	300866	安克创新	1,098,733.40	5.49
4	301101	明月镜片	1,035,468.50	5.17
5	002061	浙江交科	1,002,131.00	5.01
6	300750	宁德时代	945,276.00	4.72
7	601318	中国平安	879,890.00	4.40
8	600030	中信证券	843,294.00	4.21
9	600036	招商银行	836,996.00	4.1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678,877.00	3.39
11	000975	山金国际	676,976.00	3.38
12	002821	凯莱英	672,528.20	3.36
13	603323	苏农银行	642,616.00	3.21
14	300761	立华股份	625,029.00	3.12
15	600900	长江电力	561,876.00	2.81
16	600547	山东黄金	540,087.00	2.70
17	601128	常熟银行	528,065.80	2.64
18	000333	美的集团	524,791.00	2.62
19	600820	隧道股份	524,067.00	2.62
20	601166	兴业银行	521,812.00	2.61
21	688480	赛恩斯	514,992.60	2.57
22	603160	汇顶科技	508,030.00	2.54
23	601668	中国建筑	464,914.00	2.32
24	301367	瑞迈特	440,689.80	2.20
25	600511	国药股份	422,706.00	2.11
26	600183	生益科技	415,364.00	2.08
27	300900	广联航空	410,615.40	2.05
28	300059	东方财富	409,463.00	2.0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882,203.79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328,249.48
--------------	---------------

注：本项中 7.4.1、7.4.2、7.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招商银行

2024 年 8 月 26 日，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因“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被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7610.24 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 兴业银行

2024 年 7 月 25 日，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等 3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19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582.4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831.4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1,107	22,999.58	13,195,557.43	51.83	12,264,978.78	48.17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337	2,867.56	-	-	966,367.04	100.00

C						
合计	1,444	18,301.18	13,195,557.43	49.93	13,231,345.82	50.07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00	0.000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7日)	351,679,073.44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41,187.10	1,029,340.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065,287.33	43,893.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22,545,938.22	106,866.91

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0,536.21	966,367.0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	50,834,694.6 9	44.90	22,667.46	44.90	-
光大证券	2	41,784,616.3 0	36.91	18,632.23	36.91	-
国元证券	2	20,591,142.2 8	18.19	9,182.33	18.19	-
长江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华泰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元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2) 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无。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停止租用：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0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0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0日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0日
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2日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2日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3日
8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29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29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1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2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份额）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6月16日
1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5年6月16日

	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09~20250612	-	22,041,181.73	22,041,181.73	-	-
	2	20250325~20250630	-	12,894,390.23	-	12,894,390.23	48.7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